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18 005 期

市场销售部营销中心

签发人：邓理璋

关于重申祥鹏航空各销售单位销售国内客 票时必须按规定格式预留旅客联系方式的 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为提升祥鹏航空服务品质和航班运营保障水平，确保春运期间航班变更信息及时通知到乘机旅客。祥鹏航空针对各销售单位在销售中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要求及违规惩处标准明确如下：

一、各销售单位在生成订座记录（PNR）和出票时，必须按照祥鹏航空订座要求，按照标准格式输入旅客本人的手机号码。

标准格式：OSI 8L CTCM 手机号码/Pn

注：Pn 为相应旅客，即 OSI 项的手机号码必须对应到相应旅客，如：OSI 8L CTCM138012345XX/P1，录入第一位旅客的手机号码。

因旅客原因，不能留存乘机人手机号码的，销售单位应按照标准格式输入销售单位（联系人）的有效联系手机号码，并保证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标准格式：OSI 8L CTCT 手机号码

根据《祥鹏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因未正确预留客人联系方式等，或未正确录入旅客有效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准确通知旅客航班变更信息，造成旅客及祥鹏航空实际经济损失的。代理方须承担由此给旅客和祥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订座航班舱位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两倍金额向祥鹏航空缴纳违约金，祥鹏航空有权视违规情节追加中止合作的处罚。

二、祥鹏航空团队网客户在导入旅客名单提交订单时，按照团队网旅客名单导入模板输入旅客本人的手机号码。每个团队网订单至少预留一个同行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具体格式如下：

姓名	乘客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手机号
XXX	成人	身份证	210403197302050006	13800138XXX
YYY	儿童	护照	2123456	13800138YYY
ZZZ	军残	其他	20060607	13800138ZZZ

如未留存或未正确录入有效联系方式，将按每个团队网订单收取 1600 元的违约金；未及时准确通知旅客航班变更

信息，造成旅客及祥鹏航空实际经济损失的，团队网客户须承担由此给旅客和祥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按每个团队网订单收取 3200 元的违约金，祥鹏航空有权视违规情节追加中止合作的处罚。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前期下发的相关规定如与本文件有悖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祥鹏航空市场销售部

2018 年 2 月 8 日

市场部营销中心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拟稿：石鑫

核稿：李强

(共印 1 份)